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楊峻豪
聯絡電話：02-82366724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yang120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6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。第69條第2項規定，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。次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，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：一、……五、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……（三）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民國113年7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140332號書函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，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，銀行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，但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，不在此限；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，鑑於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、…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均訂有得開立存款帳（



裝

訂

線

專)戶以領取補助或救助金之規定，爰配合於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但書中增訂「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」。

(二)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後，已另制定退撫法，其第69條第2項仍有得開立專戶之規定，自屬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所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。爰如有遭金融機構逕以退撫給與領受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為由，拒絕再為其開立金融帳戶或專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個案情形，可建議由陳情人進一步提供相關金融機構名稱及具體個案資料，俾金管會銀行局瞭解及協助。

三、綜上，各發放機關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，如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，請參考前開金管會書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交通部（並復貴部113年1月3日交人字第1125034843號函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
局

